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1破4-1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7年9月5日根据卫志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心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截至2017年12月22日，申报债权总额为211842549.73元，管理人审查债权申报资料后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205556527.73元。经管理人调查核实，圣心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现资产有在本院的执行余款共计16140896.59元，以及5项注册商标，除上述资产外，目前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圣心公司宣告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圣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东莞市第一
骑缝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邓宇翔

审 判 员 莫 然

审 判 员 陈宴忠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谢嘉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

